

(五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依速審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致使日前被控涉嫌擄人勒贖撕票的被告徐自強因而獲得釋放引發輿論譁然，特表芻議。依據「妥速審判法」的原則，被告長期受羈卻不能有罪定讞顯不妥當，徐員因此必須在羈押八年之後獲得釋放。但是；徐案審判程序未竟，在被判無期徒刑而進行上訴時獲得釋放，當然不免引起新的疑慮？其實本案癥結；是在於為何一個纏訟 16 年的刑事訴訟，即使有了妥速審判法，明知期限將至法官卻仍不能讓本案及時定讞？換句話說；若以妥速審判法適用在徐自強案，即顯示出還有許多需要司法改革努力的問題待解決。但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當然檢討聲浪四起。本席籲請；如何落實「妥速審判法」真諦的「既速且妥」，期達符合民意的司法改革，確維社會公平正義，實為有關應嚴肅面對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無罪推定原則，妥速審判法樹立的原則是，被告長期受羈卻不能有罪定讞，顯不妥當，徐自強因此必須在羈押八年之後獲得釋放。但是，徐自強案審判程序未竟，在被判無期徒刑而進行上訴時獲得釋放，不免引起新的疑慮：當年推動妥速審判法，源自於一銀案中無罪定讞的被告長期遭到羈押，不符社會正義，現在徐自強也因長期遭到羈押後獲得釋放，社會觀感卻似乎並不相同；此中顯示了台灣必須重新學習體會「無罪推定原則」的道理，並且據以檢討司法改革的方向。
- 二、妥速審判法所未能解決的問題，並不在於徐自強如果另行發生得予羈押事由是否得予羈押一點，而是在於為何一個纏訟十六年的刑事訴訟，即使有了妥速審判法，法院裡的法官明知期限將至而趕忙做成未必足以服人的判決，卻仍然不能完成終局的審判程序，讓本案及時定讞？認真思考回答此一問題，必須承認真正的原因有二：一是司法並沒有努力在第一次的事實審中，用符合科學的方法，證明被告確有犯罪，達到無可懷疑的程度，在於刑案的控方未能及早盡到其舉證有罪的說服責任，才會使得後續的審判對於如何獲致有罪審判，猶豫不決，而且困難重重。二是現行的上訴審程序疊床架屋，而且無窮無盡。法院判決有罪沒把握，判決無罪卻又不放心，寧可反覆折騰，也不肯服膺法治國家真正應該遵守的原則。
- 三、妥速審判法適用在徐自強案，顯示出還有需要司法改革努力解決的問題存在，絕不只是一

個個案的正義是非而已！妥速審判法，原來該是兼顧「妥」與「速」。刑事被告有獲得迅速審判的權利，也有不因司法求取速度而犧牲妥當審判的權利。刑事訴訟的妥當性，建築在無罪推定原則的堅持。對於久懸不決的刑事案件，被告應該同時享受無罪推定的保障與迅速審判的權利。如果只求迅速，卻浮濫的判決被告有罪，絕不是保障人權的正確手段。迅速而草率的有罪判決，其實比久懸不決的訴訟遲延更糟，如果刑事妥速審判法只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簡單地說，如果是用司法快速亂判來取代審判推延，那快速亂判其實還不如不判。

四、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為了改正司法審判曠日廢時的積習，因而訂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但現在卻引發「妥速審判法真的妥速嗎」的質疑。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當然檢討聲浪四起。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發展似有停滯現象，民心抑鬱物價波動，提請政府正視。目前全球有經濟危機，經濟正是所有政體成敗的關鍵，歐洲正面臨「擲節」或是「成長」的抉擇，而政府則將重點放在改革；有效的改革對振興經濟必有助益，但本席認為；真正需要改革的是政府，而不是把民眾當成改革的對象。改革不是壞事，但改革的結果如果是一面倒的負向，那麼所謂的改革，一定出了問題。如果油電雙漲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那麼；有原則的改革怎麼會引起眾怒的民怨？問題就在於政府的改革，與民眾心目中的改革有相當的差距。公營事業中油賠錢、台電虧本，只想到用漲價讓它不再賠錢，這不叫改革；應去弄清楚為何會賠如此多的錢，找到癥結所在，去消除公司的陳痼，如仍有不足，再用價格補貼，才是真正的改革。政府應先剴切檢討效能不彰的主因究係為何？要人民緊縮是否應先反求諸己？政府可否先己正而後正人？從今天開始即先改革螺絲鬆動的政府團隊，宣布在整體經濟未獲明顯改善前，絕不再有如施放華而不實煙火般的財政開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最新民調顯示，馬總統支持度有滑落趨勢，這與近兩個月來所提出的政策顯然有關。馬總統在就職大典中，宣示會虛心面對檢討批評，強調繼續堅持改革路線。人民對於政府的